

##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总金额 6,5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关联担保	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	李建国、汪献忠	6,500
合计	-	-	6,500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建国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.00 股，占比 29.45%；汪献忠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.00 股，占比 29.45%，二人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16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同意7票; 回避2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, 关联董事李建国、汪献忠回避表决。同日,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建国	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街*号	-	-
汪献忠	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26号院*号楼*单元*号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李建国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 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.00 股, 占比 29.45%; 汪献忠系公司董事长, 持有公司股份 14,429,743.00 股, 占比 29.45%, 二人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李建国、汪献忠为公司关联方, 自愿为公司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银行作为债权人，为了保证其债权的安全，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要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一方面保证企业在贷款到期后如期清偿，另一方面督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保持勤勉和诚信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借入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使用，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